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场内简称	城投债 ETF 海富通
基金主代码	511220
交易代码	511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77,781,35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城投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城投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250,765.57
2.本期利润	339,425,323.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779,459,376.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9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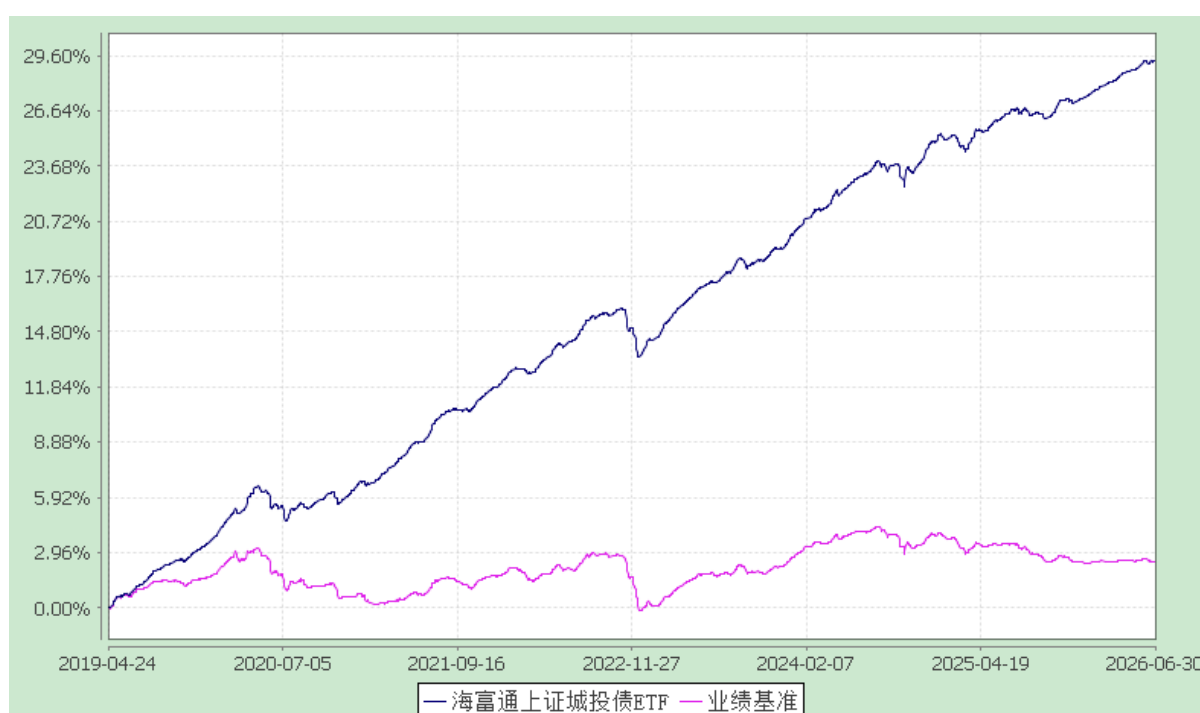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2%	-0.03%	0.01%	0.73%	0.01%
过去六个月	1.60%	0.01%	0.06%	0.01%	1.54%	0.00%
过去一年	2.26%	0.03%	-0.87%	0.02%	3.13%	0.01%
过去三年	10.11%	0.04%	0.77%	0.04%	9.34%	0.00%

过去五年	18.59%	0.04%	1.70%	0.04%	16.89%	0.00%
过去七年	28.09%	0.04%	1.68%	0.04%	26.4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35%	0.04%	2.49%	0.04%	26.86%	0.0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于2019年4月24日进行了转型。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陶斐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6-02	-	11 年	金融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14 年 12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债券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6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基金经理。
陈轶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首席固收投资官。	2014-11-13	-	17 年	博士，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 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数量金融分析师、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组合研究支持部副董事，2011 年 10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经理、现金管理部副总监、债券基金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首席固收投资官。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

				可质押城投债 ETF（现为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现为海富通瑞丰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海富通瑞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 ETF 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兼任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海富通富源债券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海富通瑞合纯债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海富通富睿混合（现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现为海富通瑞福债券）、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	--	--	--	---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欣悦混合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兼任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恒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盈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
唐灵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7-18	-	8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17 年 7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助理固定收益分析师、债券基金部基

					金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方面，二季度总体运行平稳。生产方面，工业生产保持韧性。投资方面，

制造业和基建投资整体有待修复，房地产开发投资延续调整。商品和服务销售规模总体继续扩大，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延续提质升级态势。受益于 AI 链条高景气和对美出口修复，出口保持较高增长。通胀方面，受美伊冲突推升国际油价影响，物价同比抬升，输入性通胀向中下游的传导尚温和。财政政策延续积极基调，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落地。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央行新增隔夜逆回购工具引导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运行。

流动性方面，二季度资金面从宽松状态逐步向中性状态回归。前期受益于持续结售汇顺差、财政集中支出，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充裕。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工具连续净回笼，实行“削峰填谷”操作，引导市场资金价格合理回归。6 月末，央行创新启用隔夜逆回购工具加大流动性投放，稳定跨季流动性预期。整体来看，二季度 R001 均值为 1.35%，较 2026 年一季度下行 5bp；R007 均值为 1.41%，较 2026 年一季度下行 12bp。

对应债市而言，二季度债市整体震荡偏强。4 月至 5 月，流动性宽松成为债市核心驱动力，债券收益率以下行为主。6 月，央行释放维稳资金面、防范资金空转的导向信号，收紧市场宽松预期，当月收益率区间震荡。全季度来看，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下行约 8bp。

信用债方面，二季度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行，长久期信用债领涨。4 月至 5 月，宽松的资金面推动信用债收益率全线下行，品种利差收窄；进入 6 月后，资金面边际收敛，信用利差小幅走扩，但随着央行加力呵护资金面，债市情绪回暖，信用利差修复。

二季度城投债收益率震荡下行，本基金跟踪的指数到期收益率累计下行 11bp，在资本利得叠加票息收入的效应下，本基金二季度基金净值跟随指数表现较好。作为信用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在充分分散投资、关注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采用抽样复制的策略精选个券，力争降低组合与指数的偏离度，控制跟踪误差。同时，本基金延续采用适度的杠杆套息策略，力争覆盖部分管理费、托管费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466,825,816.63	99.77
	其中：债券	58,466,825,816.63	99.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617,838.49	0.16
8	其他资产	40,963,051.86	0.07
9	合计	58,600,406,706.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8,466,825,816.63	106.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466,825,816.63	106.7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2575	20 郑发 01	3,300,000	336,283,109.58	0.61
2	241462	24 松国 01	3,000,000	306,480,821.91	0.56
3	152462	20 济建设	3,000,000	302,731,643.85	0.55
4	245127	G26 渝交 2	3,000,000	302,213,424.66	0.55
5	241300	24 宁安 02	2,800,000	290,521,172.59	0.5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67,951.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395,100.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963,051.8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94,381,35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4,4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77,781,35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37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3108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2008 年 3 月，海富通获批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

的文件

- (二)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